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投资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名为“中山市民众达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在筹备过程中，原先设定的投资股东方案已发生了较大变动，为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项投资事项。

《关于取消投资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于201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详细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15 日